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

农产协会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量要求 突泉小米》1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专业评审，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量要求 突泉小米》1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制标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在12个月内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，逾期立项项目自动作废。特此通知。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2026年3月24日



附件 1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列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定/修订	起草单位
1	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质量要求 突泉小米》	制定	兴安盟突泉县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突泉县 市场监管综合检验检测中心